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6,400,000元減少約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1,200,000元。
- 毛利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200,000元及13.3%下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及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5,100,000元。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30,803	476,168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40,370	30,248
	471,173	506,416
毛利	9,565	67,243
毛利率	2.0%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45,071)	(541,195)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82)	(1.56)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6 倍	1.57倍
資本負債比率	33.9%	23.6%

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1,173	506,416
銷售成本		<u>(461,608)</u>	<u>(439,173)</u>
毛利		9,565	67,243
其他收入	4(a)	2,219	6,9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265	77,54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6,698	3,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606)	(108,483)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62,826)	(92,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20)	(23,8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61)	(370,2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45)	(4,9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94)</u>	<u>-</u>
經營虧損		(599,005)	(466,796)
融資成本	5(a)	<u>(46,066)</u>	<u>(44,650)</u>
除稅前虧損	5	(645,071)	(511,446)
所得稅	6	<u>-</u>	<u>(29,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45,071)</u>	<u>(541,195)</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0,771)	17,916
換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19	(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增加	-	1,9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16)
	<u>(10,552)</u>	<u>17,446</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4,58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5,135)</u>	<u>17,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u>(660,206)</u>	<u>(523,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u>(1.82)</u>	<u>(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220	1,055,13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14,094	117,132
長期預付租金		446,755	634,36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2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86	7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4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0
		1,313,204	1,820,800
流動資產			
存貨		4,299	5,656
生物資產		13,732	11,112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24,777	36,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821	168,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2	1,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022	475,965
		490,633	699,6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060	100,783
銀行借貸	12	260,000	320,000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衍生金融負債		—	23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102	6,67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343	—
可換股票據		155,029	—
		509,338	445,4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705)	254,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4,499	2,074,94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可換股債券／票據	-	124,141
	<u>69,581</u>	<u>193,722</u>
資產淨值	<u>1,224,918</u>	<u>1,881,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247	59,062
儲備	<u>1,162,671</u>	<u>1,822,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24,918</u>	<u>1,881,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除了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45,07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1,195,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4,11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10,17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5,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54,14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5,029,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獲得一名擔保人提供之公司擔保；
3. 本集團將與現合作銀行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及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出現如下所述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分項項目確認之調整。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受影響之分項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數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0	(10,07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070	10,07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10	(1,382)	167,428
資產淨值	1,881,227	(1,382)	1,879,845
權益			
儲備	1,822,165	(1,382)	1,820,783
總權益	1,881,227	(1,382)	1,879,8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其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0	(10,07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070	10,070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全部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此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人民幣10,07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當中約人民幣1,682,000元是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此等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人民幣8,388,000元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235,000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之結餘項目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來歸類。本集團亦已因此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自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186	1,196	1,38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186	1,196	1,382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7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34,235)	34,235
	—	(1,38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34,235)	(337,89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此舉導致會計政策方面之變更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前期之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本集團主要經下列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來自銷售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益
- 來自銷售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收益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如上文所說明)，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綜合財務資料中報告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時間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30,803	476,168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40,370	30,248
	<u>471,173</u>	<u>506,416</u>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收益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051	3,668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00
雜項收入	168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47
	<u>2,219</u>	<u>6,995</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5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755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 收益	—	72,058
匯兌收益淨額	15	272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8	5,0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撥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1,002	—
存貨撇銷之虧損	—	(6)
	<u>1,265</u>	<u>77,54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票據利息	22,989	19,155
—銀行借貸利息	23,077	25,495
	<u>46,066</u>	<u>44,650</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3	1,753
股份付款開支	—	10,5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40	29,531
	<u>31,253</u>	<u>41,874</u>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038	3,03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6,704	4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680	108,647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821	85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74	1,344
—非審核服務	9	9
已售存貨成本	461,608	439,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0	—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9,74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29,749</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5,071)</u>	<u>(541,195)</u>

(ii)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738,669</u>	<u>347,114,254</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虧損。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 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30,803	476,168	40,370	30,248	471,173	506,416
分部間收入	9,685	9,929	-	-	9,685	9,929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40,488</u>	<u>486,097</u>	<u>40,370</u>	<u>30,248</u>	<u>480,858</u>	<u>516,345</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33,168)</u>	<u>(380,467)</u>	<u>(22,030)</u>	<u>(11,112)</u>	<u>(455,198)</u>	<u>(391,579)</u>
利息收入	1,304	1,415	4	3	1,308	1,418
折舊及攤銷	127,628	140,422	1,573	361	129,201	140,783
所得稅	-	-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76,993	2,203,428	33,081	15,013	1,610,074	2,218,44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6,698	3,239	-	-	6,698	3,239
融資成本	2,476	972	507	-	2,983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606	101,373	-	7,110	209,606	108,483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62,826	92,380	-	-	162,826	92,380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5,180	596,293	174	8,848	5,354	605,141
存貨撇銷	-	6	-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1	-	119	-	70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4	-	-	-	94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7	-	4	-	21	-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6,581</u>	<u>38,709</u>	<u>4,187</u>	<u>2,484</u>	<u>20,768</u>	<u>41,193</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0,858	516,345
對銷分部間收入	(9,685)	(9,929)
	<u>471,173</u>	<u>506,416</u>
綜合營業額	<u>471,173</u>	<u>506,416</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455,198)	(391,579)
融資成本	(43,083)	(43,678)
財務收入	742	5,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3	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545)	(4,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出售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最終結算之收益	-	72,0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98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9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59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221)	(13,3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32,178)	(119,19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48	5,046
	<u>(645,071)</u>	<u>(511,44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45,071)</u>	<u>(511,446)</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10,074	2,218,4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152,679	165,8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2	1,4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4	8,544
— 其他資產	36,538	126,186
綜合總資產	1,803,837	2,520,44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768	41,193
可換股票據	155,029	124,141
衍生金融負債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69,581	69,581
銀行借貸	260,000	30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3,541	104,069
綜合總負債	578,919	639,217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源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¹	53,482 ²

¹ 相應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入超過10%或以上。

²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的收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7,686	20,00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97)	—
	<u>7,589</u>	<u>20,007</u>
其他應收款項	1,930	52,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84)	—
	<u>1,646</u>	<u>52,000</u>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235	72,0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448	45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038	3,038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37,680	30,363
— 予其他	41,753	53,684
可收回增值稅	14,667	9,259
	<u>106,821</u>	<u>168,81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有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逾5%(二零一八年：五名)。

(a)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009	19,92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358	2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2	61
	<u>7,589</u>	<u>20,00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88	13,310
應計薪金及工資	1,527	1,77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附註1)	58,746	83,089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7,961	98,175
其他應付稅項	99	2,608
	<hr/>	<hr/>
	68,060	100,783
	<hr/> <hr/>	<hr/> <hr/>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與出售飲料業務有關之款項約人民幣38,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55,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09	10,66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539	82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	1,21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35	604
	<hr/>	<hr/>
	7,688	13,310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260,000</u>	<u>320,000</u>
有抵押	260,000	270,000
無抵押	<u>-</u>	<u>50,000</u>
	<u>260,000</u>	<u>320,000</u>
—一年內	260,000	3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260,000</u> <u>(260,000)</u>	<u>320,000</u> <u>(320,000)</u>
	<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u>實際利率：</u>		
固定利率借貸	-	5%
浮動利率借貸	5.9%	3.9%至5.9%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0,000元)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與信用證有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5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7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45,071,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5,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430,803	476,168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40,370	30,248
合計	<u>471,173</u>	<u>506,416</u>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辣椒、蠶豆及番茄)，以及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0,803,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6,168,000元)，較去年同期略減約9.5%。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天氣不穩定，湖北省天澤地區和吉林省白城市的產量均未達預期，對收成質量和售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結構而調整種植的作物比例，增加部分地區低價作物的種植和供應，導致整體收益減少。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144,000畝增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82,750畝。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土壤質量和水務控制，以減少極端天氣的影響及維持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市場需求及適時地調整生產結構。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0,37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2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5%，原因為在一些關鍵地區已實施市場滲透戰略。在所有類別的品牌食品中，「中綠御膳良品」品牌下的圓粒米、珍珠米和冷凍調製小龍蝦是三大暢銷產品，銷售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元，合計佔本集團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此等業務分部總收益約34.9%。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推出一種新的米粉產品並獲得不俗的市場反應。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人民幣9,565,000元及2.0%（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67,243,000元及13.3%）。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此等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及經營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6,99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17,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65,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7,543,000元）。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i)出售本公司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最終結算的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6,698,000元，而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3,239,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部份生物資產（如花生及蓮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價上升。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9,606,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8,483,000元）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826,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2,380,000元）。

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吉林省白城市粗糧農田的產量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低於預期，以致對收成質素及銷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b)參考過去5年新鮮蔬菜的平均消費價格指數，預期收益增長率下降，令資產之公平值下降，因此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減值虧損。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至約人民幣242,681,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4,13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82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60,000元），增幅約為75.3%。此乃由於品牌食品業務及其他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0,861,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278,000元），減幅約為45.8%，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800,000元）以及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

為令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11,000元）認購GFC Holdings Limited（「GF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0%之權益，而GFC在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以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於GFC之投資及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應佔GFC虧損主要來自GFC的營運因激烈競爭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下滑而未達預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45,071,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19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下降；(ii)並無出售事項最終結算之收益；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83,000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6,000元），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反覆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總額及部份構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698,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384,000元）。上市投資組合為56,500,000股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金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投資組合之公平值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一部份約為人民幣2,751,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686,000元）。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約4.49%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合作機遇，並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應對市況變動。

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本公司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更改及修訂)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以現金向紫荊控股悉數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項下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以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延長該等貸款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運環球有限公司(「貸款人」)與GFC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6,2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兩份該等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截至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該等貸款之應計利息；及(ii)貸款人同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關延長該等貸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面臨一系列挑戰，例如中國內需放緩、通貨膨脹、企業去杠杆化、中美貿易戰等等。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做好準備沉著面對，將繼續依託20年綠色農業產業鏈、堅實的供應商及分銷商關係，以及品牌產品的運營經驗，結合新零售模式和平臺，致力為消費者打造領先的綠色、健康、美好的生活大平臺。

在食品加工領域，本集團會持續關注消費升級帶來的健康食品及高端食品的龐大市場，加快高端定制化農產品、休閒食品和功能性的開發，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產品；在管道推廣領域，針對糧食產品及糧食粗加工產品、高附加值深加工產品、麵點產品、調味海鮮等不同產品的特點選擇最適合的推廣銷售管道，加強餐飲管道、特通管道、新零售、大客戶等管道的拓展和滲透。目前餐飲管道已經取得顯著成果，例如本集團的小龍蝦、凍菜已與蝦點外賣、凍品在線、美菜網等國內知名食品B2B、B2C平臺實現長期、固定的合作，未來將擴充其他品類及其他銷售推廣管道。

在業務多樣化方面，本集團有意向收購中國白酒及黃酒的業務，借助酒類業務與糧食食品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拓展收入基礎，並加深集團一體化。此外，本集團將依託廈門自貿區優勢以及自身的進出口業務優勢，通過全國聯采及國內外貿易並舉的模式，加大具有集團特色的進出口大宗貿易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啟動技術創新戰略，發揮企業院士工作站在培育科技創新團隊、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的效用，聯合科研機構和專業院校，推動企業技術發展，為成為優秀的科技創新型農業企業而努力。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提交。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人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HCMP 41/2018是郭曉群（「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而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339,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5,965,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3,837,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20,444,000元）及人民幣1,224,918,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81,22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0,633,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9,644,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509,338,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5,495,000元）。流動比率為0.96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57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20,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029,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4,14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為33.9%，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23.6%。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有關資本架構的活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變更為8,000股。

相關披露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蔡丁炳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7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配發及發行360,882,3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18,044,117股合併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3,608,823.52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3,608,823.40港元）（「認購事項」）。經調整認購價0.3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0.53%。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33港元），全數已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資金，用途如下：(i)約1,600,000港元用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ii)約1,9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中期報告及股份合併之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700,000港元用於法律費用；及(iv)約1,800,000港元用於其他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5,561,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7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1,982,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標準。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按介乎每股國農金融投資股份0.048港元至0.07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8,300,000股國農金融投資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3,890,000港元(「出售國農金融投資股份」)。上述銷售股份佔國農金融投資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6%。有關出售國農金融投資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陳君偉先生(「賣方」)就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收購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須待訂立本公司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正式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十天內，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3,884,000港元之定金（「定金」）。定金將由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9,4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賣方的方式償付，惟須受限於聯交所授出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有關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作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定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6名僱員，其中158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1,2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74,000元）。減少是因為僱員人數減少。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胡繼榮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繼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

* 僅供識別